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分工会活动经费的划拨与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（直属工会小组）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分工会活动经费的划拨与使用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3月5日

南通大学分工会活动经费的划拨与使用规定

为进一步调动各分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活动的积极性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依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及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分工会活动经费的管理办法：

1.经费由校工会每年初根据各分工会会员人数，原则上按每人100元划拨到各分工会。会员人数不足30人的分工会拨3000元。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，女职工活动经费每人50元。

2.活动经费的使用必须以各分工会活动为载体，各分工会活动要以报道形式及时报到校工会，经费的报销以此为依据。活动经费不得简单地作为会员的福利性支出。

3.被评为先进集体的分工会，奖励活动经费每位会员50元。

4.经费账户统一设在校工会财务，各分工会建立经费报销本，独立支配，专款专用。本年度结余的经费滚存下一年度，但经费总额不得透支。

5.有关报销单据必须是正规发票，并附上活动报道和使用人名单。由经办人、证明人及分工会主席签名，校工会审批后方可报销（2000元以上的须由分工会主管领导加批）。

6.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在工会，并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。
原文件《南通大学分工会活动经费的划拨与使用规定》（通大工〔2015〕8 号）废止。